

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，依法从事认证活动，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诺独立于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，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判断的影响，确保认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公正。

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在从事认证活动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与认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在批准的认证领域按照认证规范、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，独立公正从业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。

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6日

